

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国廷”或“合伙企业”）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德成”）、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本”）签署《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以保险资金投资杭州国廷，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投资系

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杭州国廷是一支私募股权母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基金和并购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新发行基金的份额或已存续基金的转让份额，辅以直接股权投资机会。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平安德成；

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平安德成，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杭州国廷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资本，普通合伙人为平安德成，平安产险与平安资本、平安德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平安资本、平安德成与平安产险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资本于2016年12月6日成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3AE3W，注册资本为5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302H6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峰。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安德成于 2008 年 9 月 9 日成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0374005D，注册资本为 3 亿元。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法定代表人：于扬。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黄金等贵金属投资、国内贸易、受托资产管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我公司投资杭州国廷的管理费及业绩分成费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杭州国廷，我公司参照参照市场同类交易的费率，经平安资本与我公司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及业绩分成比例，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我公司或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此次投资杭州国廷成为其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平安资本就我公司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以每年 0.5% 为比例从合伙企业处提取管理费；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和延续期内，平安资本就我公司的实缴出资额用于合伙企业在投目标项目尚未退出的投资总额为基数，以每年 0.5% 为比例从合伙企业处提取管理费。项目整体存续期内固定管理费不超过 200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在各项交易条件满足后，根据平安资本提供的缴款通知在认缴额度内向合伙企业出资。管理费由合伙企业按季度向平安资本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初始交割日起六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项目投资的退出情况，提前三十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将存续期进一步延长，但应以延长二次为限，每次延长不超过一年。届满后，如合伙企业仍未退出被投资企业或合伙企业财产存在非现金形式需再次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的，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可以继续延长至合伙企业财产变现并完成分配之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我公司首席执行官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决策，杭州国廷符合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需求，允许配置。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度第三季度末，我公司与平安资本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 元。

截至 2017 年度第三季度末，我公司已出资平安德成管理的基金或专项基金合计 3.25 亿元，均按照双方商定的费率支付管理费。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投资需求，预期可为公司带来优异回报，是现有险资投资组合的有益补充。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

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